

学英模、学先进,争做最美模范生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3月30日晚,宁波市中级法院举行“学英模、学先进,争做最美模范生”专题活动。宁波两级法院干警以诗朗诵、宣讲、情景剧、视频访谈等形式,鲜活展示了全省法院系统特别是宁波法院干警对党忠诚、坚守正义、敢于担当、乐于奉献的精神风貌,生动诠释了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法治信仰和法治情怀。

“刚进法院的时候,总觉得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模范法官离我很远,但后来发现,原来他就在我身边,他就是余姚市法院陆埠法庭副庭长——叶科技。”余姚市法院程银这样介绍。叶科技扎根基层法庭30余年,调解、开庭连轴转,常常累到嗓子嘶哑。他还利用本就不富裕的业余时间,精心整理典型案例,制作课件为年轻法官讲解。去年疫情发生以来,他敏锐捕捉到相关行业潜在的法律风险,主动走访调研,撰写司法建议,并且和其他资深法官一起组成了宣讲团,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在宁波市中院许成成眼中,刑三庭是一个充满司法温度、有严谨态度、有高度政治站位的集体。在审理集资诈骗案时,法官通过一次次加班、一通通电话、一回回接待、一趟趟奔波,让多家骗子公司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曾经无助的人群再次聚集法院,只为递上一面锦旗,向法官当面道一声谢谢。

李佳是宁波高新区法院执行警务局局长,荣获过“2020年度人民法院十大亮点人物”称号。优秀的背后是十余年如一日的执着与坚守,李佳用自己的经历分享成长感悟,介绍了一套系统完整、行之有效的执行“找法”经验,鼓舞大家树立目标、找准方法,在精益求精的路上不懈奋斗。

鄞州区法院几名干警演绎的情景剧,再现了该院湖北籍法官黄文娟因疫情滞留老家50天,通过一台老旧电脑、书记员帮忙拍摄的案卷,在移动微法院上办结了50余起案件的先进事迹。在湖北天门解禁后的回甬路上,她还通过异步庭审方式又在线办结了一起案件。黄文娟把不变的初心和万变的数字时代精神相结合,既展现了新时代浙江法官的良好素养和敬业精神,也体现了浙江法院数智赋能带来的强大魅力。

走遍千山万水,解开隐秘真相;想尽千方百计,探寻更优方案;说尽千言万语,实现案结事了;吃尽千辛万苦,只为群众满意——这是英模榜样们融入到司法工作中的“四千精神”,也是北仑区法院青年法官彭晓晓从初出茅庐到成为办案主力的十年成长感悟。她用生动的讲述,鼓励法院青年自强不息、奋斗不止,在平凡的岗位上为“争做最美模范生”作出更多贡献。

开展英模教育,是宁波全市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学习教育环节的重要内容。本次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宣传展示一批事迹可信、形象可亲、品格可敬、精神可学的先进典型,在全市法院树立学习先进、争当模范的良好风尚,浓厚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



千人异地 同步悼英烈

4月1日上午,全省消防救援部门开展千人异地同步悼念活动,祭奠和悼念我省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而壮烈牺牲的英烈和因公牺牲的消防员,并邀请抗美援朝老兵卢寿章讲述在战场上浴血奋战的英勇故事,激励广大消防员继承先烈遗志、发扬先烈精神。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邵琦 陈永杰 钦国翠 摄

五家革命圣地法院“云签约”共同讲好党的故事

通讯员 田舍郎

本报讯 近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遵义会议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发源地浙江嘉兴、江西吉安、贵州遵义、陕西延安、河北石家庄五地中级法院通过“云签约”的方式,成立革命圣地法院党建联盟,并开展首次联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共同传承红色基因、延续革命薪火。

五地法院将利用各自红色资源,深入推进法院党建内

容、形式、方法创新,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法治的故事,唱响主旋律、扩大影响力、增强说服力,激励法院党员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投身现代化法院建设实践。

据了解,联盟活动由五地法院按革命行进路线(嘉兴—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轮流主办,定期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工作理论和实践研讨交流活动。联盟成员单位之间也将根据需要,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交流。

(上接1版)

立案办理220余件

转眼又是清明,对于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孙颖来说,2019年湖州市检察院向湖州市中级法院提起的维护吕挺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的点点滴滴又浮上心头。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不仅是个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更是全社会全民族的精神遗产,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的共同情感。”孙颖说,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的形式保护英烈名誉,不仅维护了人民群众对英烈的价值认同和英烈的光辉形象,也展示了鲜明的司法价值导向,更是对全社会的警示、教育,引领全社会一起旗帜鲜明地捍卫英烈荣光。

今年2月,结合建党100周年,省检察院、杭州军事检察院在全省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检察公益诉讼

专项行动,重点对已被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已被确定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旧址等疏于管理保护等情况,探索开展监督。

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前,涉及英雄烈士名誉权的案件,都是作为普通个人的人身权利来进行保护的,因此烈士近亲属在维权时会面临很多问题。2018年5月,英雄烈士保护法实施,其中规定,检察机关可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依法提起诉讼保护英烈名誉。由此,我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以法治捍卫英烈名誉。

自2019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共立案办理以侵害吕挺烈士名誉权民事公益诉讼案和黄继光、董存瑞英烈名誉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等为代表的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220余件,以法治的温暖告慰英灵,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清明将至 尤须防火

刘夏村 周闻韬

清明将至,随着祭扫、进山游玩、郊游踏青等进入高峰期,防范森林草原火灾显得愈发重要。

据国家森防办统计,近五年来,在已查明火因的森林草原火灾中,由人为原因引发的占到97%以上。其中,祭祀用火、农事用火、野外吸烟、炼山造林位列前4位。就在近期,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一处荒山起火,扑火过程中造成2人死亡。经调查,起火原因为附近群众上坟。

当前,我国大部分地区已进入森林草原春季防火期,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春防”形势仍很严峻。

在气候条件上,今年2月以来,全国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6%,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2.9摄氏度,与2009年并列为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高。

在物候条件上,近十多年来,我国森林面积和蓄积有较大幅度增长,重点林区可燃物载量远超临界值,中幼林和高油脂树种比重较大,增加了森林火灾的防控风险。

据了解,应急管理部已会同林草、气象等部门每日组织会商,每日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及时指导各地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责任,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可以探索“纸钱换鲜花”等方式,引导群众改变祭祀方式。

广大群众要增强防火意识,坚决杜绝野外违法用火。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不要盲目进行扑救,要保护好自身安全,及时拨打森林防火报警电话“12119”。

乘坐地铁请静音

4月1日,杭州地铁推出为期两周的“文明出行 静伴你我”志愿者文明乘车引导活动。来自杭州市地铁集团的党员们走进车厢,对电子设备声音外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同时,杭州地铁还将通过“禁止外放电子设备声音”标贴、站台工作人员口播等形式,与乘客们共同营造文明乘车氛围。

这是继开展“先下后上乘地铁 文明一米迎嘉宾”与“方便你我 背包向前”倡议活动之后,杭州地铁开展的文明乘车“三部曲”第三项活动。

董旭明 吴杨盈 摄

